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时代电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60,275 股，发行价格为 3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505.74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1,18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321.2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6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50,371.00	50,371.00	50,371.00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14,796.00	14,796.00	14,796.00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11,760.00	11,760.00	11,760.00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87,456.00	80,000.00	80,000.00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57,456.00	50,000.00	50,000.00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99,160.00	93,100.00	93,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67,661.20
合计		790,176.00	776,660.00	744,321.2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8,019.40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8,019.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209,550.00	41,227.32	41,227.32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107,083.00	8,794.26	8,794.26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86,927.00	13,793.86	13,793.86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50,371.00	6,692.53	6,692.53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14,796.00	3,929.08	3,929.08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11,760.00	2,853.12	2,853.12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10,000.00	319.14	319.14
<b>4</b>	<b>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b>	<b>80,000.00</b>	<b>12,136.32</b>	<b>12,136.32</b>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0	7,370.69	7,370.69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30,000.00	4,765.63	4,765.63
<b>5</b>	<b>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b>	<b>93,100.00</b>	<b>2,067.64</b>	<b>2,067.64</b>
<b>6</b>	<b>补充流动资金</b>	<b>167,661.20</b>	-	-
	<b>合计</b>	<b>744,321.20</b>	<b>78,019.40</b>	<b>78,019.40</b>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合计人民币 1,918.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63.2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663.20 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70 号）。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19.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3.2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时代电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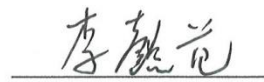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廖汉卿



李懿范

